

证券代码：600478

证券简称：科力远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##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尔多斯弯星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鄂尔多斯弯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为 10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，为鄂尔多斯弯星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 50%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，即为贷款本金 52,5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为鄂尔多斯弯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-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少数股东深圳弯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弯晋能源”）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鄂尔多斯弯星与中信银行签订了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 105,000

万元，贷款期限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35年11月16日，贷款用于鄂尔多斯市谷山梁星辰科创30万千瓦/120万千瓦时电源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。

为布局储能业务，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（深圳）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储能产业基金”）投资了鄂尔多斯弯星，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。储能产业基金持有鄂尔多斯弯星94.09%的股权，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通过储能产业基金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鄂尔多斯弯星46.98%的股权。为满足鄂尔多斯弯星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《差额补足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差额补足协议”），为鄂尔多斯弯星在主合同项下对中信银行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的50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差额补足义务，即为贷款本金52,500万元及相关的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提供担保，约定若鄂尔多斯弯星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将对还款资金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。

## （二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鄂尔多斯弯星在内的2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差额补足、反担保等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，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4,000万元（其中为鄂尔多斯弯星担保额度不超过63,000万元），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及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鄂尔多斯市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1MAEMW37T72

成立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平原大街北金鹏路西博泰贵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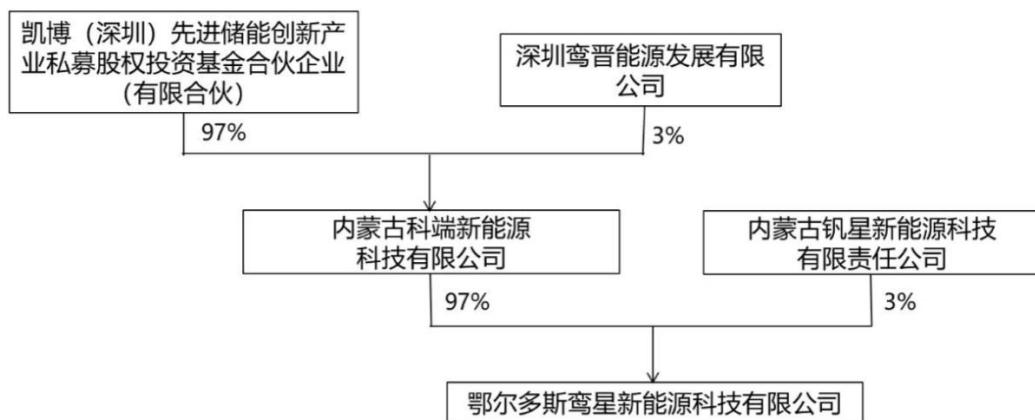
花园11#楼第10间底商

法定代表人：谢晓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1,5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蓄电池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权结构：

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鄂尔多斯市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890万元，负债总额890万元，净资产18.66元。2025年1-9月，鄂尔多斯市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18.66元。

### 三、差额补足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

保证人（差补方）：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鄂尔多斯市弯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#### 1、差额补足承诺

差补方在主合同项下，对于借款人对债权人未能履行的还款义务（包括：本

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，以及实现债权费用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仅对其中的50%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地连带保证责任。

借款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债务清偿的，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清偿情形，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差补方承担50%的差额补足义务。

## 2、差额补足义务期间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（含该日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至债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《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全部结清完毕为止。

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，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，为拉通储能产业链、实现储能产业闭环打下基础。公司对鄂尔多斯弯星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，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，满足鄂尔多斯弯星资金需求、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，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。

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按照鄂尔多斯弯星贷款额度的50%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%的比例为鄂尔多斯弯星提供担保，同时少数股东弯晋能源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。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6,236万元（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）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8,036万元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6.08%、163.06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